

淄川区统计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：办公室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参与协助配合市拟订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、案件查处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，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协助配合市统计局进行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</p>	<p>(一) 负责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信息、宣传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、值班、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</p> <p>(二)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机关综合性文稿和信息化等工作。</p> <p>(三)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四) 管理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拨付的统计系统事业费。</p> <p>(五)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负责公文制发工作2、负责收文办理工作3、负责局长办公会议工作4、负责会议审批工作5、负责公务接待工作6、负责督办工作7、负责印章管理使用工作8、负责信访工作9、档案管理工作10、负责收发工作11、负责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12、负责经费管理工作13-1、负责基层统计人才队伍建设之一·年度评估13-2、负责基层统计人才队伍建设之二·选拔工作14、负责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15、负责干部录用、军转安置16、负责干部调配工作17、负责干部监督·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18-1、负责工资日常变动业务18-2、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业务

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四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五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六、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按规定使用由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。

七、负责全区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

八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等工作。

九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会保障等工作。

（六）承办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机构及人员有关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九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等工作。

18-3、负责工资增人业务

18-4、负责工资减人业务

19、负责机构编制及编制实名制工作

20、负责业务评价和工作人员考核

21、负责表彰奖励工作

22、负责统计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

23-1、负责因公出国

23-2、负责因私出国

24、负责干部档案管理

25、负责带薪休假管理工作

26、负责日常考勤工作

27、负责区统计局机关党委书记向直机关工委述职工作

28、负责区统计局党员教育培训工作

29、负责区统计局发展党员工作

30、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

31、负责区统计局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

32、负责区统计局党员数据库维护管理及年报工作

33、负责区统计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

34、负责机关工会职责工作

淄川区统计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：统计执法检查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参与协助配合市拟订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、案件查处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，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协助配合市统计局进行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</p> <p>四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</p> <p>五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</p> <p>六、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按规定使用由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。</p> <p>七、负责全区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</p> <p>八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等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<p>(一) 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</p> <p>(二) 负责案件查处工作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履行的执法职责，上级移交案件的查处。</p> <p>(三) 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。</p> <p>(四) 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</p> <p>(五) 负责拟订全区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。</p> <p>(六)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以及有关统计制度。</p> <p>(七) 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</p> <p>(八) 组织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指导部门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(九) 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、法规。</p> <p>(十)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承担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，参与配合行政复议工作。</p> <p>(十二)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</p>	<p>1、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区级履行的执法职责，市移交案件的查处。</p> <p>2、受理统计违法举报。</p> <p>3、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</p> <p>4、组织实施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。</p> <p>5、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。</p> <p>6、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</p> <p>7、负责拟订全区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。</p> <p>8、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以及有关统计制度。</p> <p>9、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</p> <p>10、组织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指导部门统计工作。</p> <p>11、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</p> <p>12、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</p> <p>13、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。</p> <p>14、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</p> <p>15、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
淄川区统计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：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参与协助配合市拟订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、案件查处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协助配合市统计局进行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</p>	<p>(一) 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。</p> <p>(二) 承担地区生产总值、投入产出、资金流量、国际收支、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。</p> <p>(三)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。</p> <p>(四) 开展区域经济核算工作。</p> <p>(五) 编制经济循环账户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</p> <p>(六)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。</p> <p>(七) 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、审核。</p> <p>(八) 汇总、整理全区经济、科技、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，负责统计数据发布。</p> <p>(九) 对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进行审核。进行统计分析。</p> <p>(十)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十一) 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外资、旅游、物流等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十二) 贯彻执行中央、省服务业统计制度及实施方案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和地方服务业统计工作。</p>	<p>1、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 2、年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 3、国民经济核算数据资料加工使用 4、进度监测分析 5、重点工作调研分析 6、统计数据资料汇总整理 7、统计产品资料编发 8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考核评价协调配合工作 9、全区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年报 10、统计数据咨询服务 11、统计数据发布 12、统计分析报告撰写 13、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 14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、季报工作 15、贸易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季报工作 16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连锁年报工作 17、一套表统计调查批发和零售业（限上法人）季报、年报统计工作 18、一套表统计调查住宿和餐饮业（限上法人）季报、年报统计工作 19、非一套表统计调查住宿和餐饮业（限上产业和个体户）年报统计工作 20、非一套表统计调查批发和零售业（限上产业和个体户）年报统计工作 21、限上贸易专业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 22、亿元市场和城市综合体年报工作</p>

<p>四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</p> <p>五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</p> <p>六、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按规定使用由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。</p> <p>七、负责全区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</p> <p>八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等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<p>(十三)组织实施新兴服务业、交通运输、邮电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十四)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</p> <p>(十五)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区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。</p> <p>(十六)负责指导人口变动调查，组织实施人才资源、工资以及科技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、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十七)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。</p> <p>(十八)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就业等统计数据。</p>	<p>23、外贸统计数据工作 24、旅游统计工作 25、全区服务业统计制度贯彻工作 26、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 27、服务业统计年报和定报工作 28、服务业贸易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9、服务业统计分析工作 30、服务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31、城镇化统计监测工作事项 32、1%人口抽样调查统计工作事项 33、人口变动统计工作事项 34、人才资源统计工作事项 35、组织劳动力统计调查工作事项 36、劳动工资年报、季报统计工作事项 37、企业用工调查统计工作事项 38、企业研发统计调查工作事项 39、企业创新统计调查工作事项 40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工作 41、社会综合统计工作事项 42、社会评价统计工作事项 43、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事项</p>
--	--	--

淄川区统计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：工业和能源统计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参与协助配合市拟订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、案件查处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协助配合市统计局进行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</p> <p>四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</p> <p>五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</p> <p>六、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按规定使用由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。</p> <p>七、负责全区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</p> <p>八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等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<p>(一)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二)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能源、资源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三) 组织实施对全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。</p> <p>(四) 建立全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。</p> <p>(五)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、生态文明考核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、应对气候变化考核。</p> <p>(六)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。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。进行统计分析。</p> <p>(七)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。</p> <p>(八) 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。</p>	<p>1、工业年定报工作 2、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 3、数据质量控制、评估办法制定工作 4、工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工作 5、工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6、工业统计资料提供工作 7、统计分析工作 8、组织指导全区工业统计基础工作 9、一套表工业统计调查单位审批工作 10、实施能源统计调查工作 11、季度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核算工作 12、节能监测预警 13、能源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14、能源统计业务考核工作 15、投资项目统计调查工作 16、投资领域调研分析流程图 17、配合做好区政府考核工作 18、完成区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</p>

淄川区统计局部门职责任务清单

内设机构名称：农村调查统计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、工作规范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、法规，参与协助配合市拟订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、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。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、案件查处，参与配合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，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 <p>二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。依法审核统计计划、调查方案。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指导部门，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。</p> <p>三、根据国家、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。协助配合市统计局进行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统一组织协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，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。对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</p> <p>四、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</p> <p>五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</p> <p>六、协助管理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计工作人员。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。按规定使用由中央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。</p> <p>七、负责全区统计科学研究、干部培训等工作。</p> <p>八、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等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<p>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统计局制定的农村统计报表方法制度； (二) 组织实施农村统计制度，包括承担区、乡、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、重点镇监测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统计、农产量统计、农业产值核算、现代高效农业统计、国家农村基本统计调查及专项调查统计； (三) 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农村基本统计数据，准确、及时、系统地搜集、整理和编印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； (四) 检查和评估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； (五) 负责全区农村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； (六) 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提供农村统计资料和信息； (七) 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。</p>	<p>1、组织实施农村统计制度，开展区级季度、年度农业产值核算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2、组织实施农村统计制度，开展现代高效农业产值、增加值核算工作。 3、组织实施农村统计制度，开展区、镇办乡村产业振兴监测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4、组织实施重点镇办监测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5、组织实施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6、组织实施农作物种植情况统计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7、组织实施农村统计制度，完成区、镇办、村（居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8、搜集、整理和提供农村基本统计数据，准确、及时、系统地搜集、整理和编印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9、检查和评估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10、负责全区农村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11、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提供农村统计资料和信息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12、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工作。（流程规范见附件） 13、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。</p>